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威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芊諭
原　　告　芊菻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芊諭
被　　告　田書旗
　　黃淑霞
　　曾永旭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、109年度易字第2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游紅桃
法　官　黃柏嘉
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菽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